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框架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任志军、虞仁荣、吕大龙
2	提名委员会	杜鹏程、高玉滚、任志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O FENG（高峰）、高玉滚、任志军
4	审计委员会	杜鹏程、高玉滚、吴忠堂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30 日